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市宛平南路 1099 号公司 210 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4 名，监事崔建跃因公出差无法出席，委托监事言寅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国雄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监事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见“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6 日